

第一章 比选公告

高庐·紫云台二期施工图预算审核服务比选公告

1. 比选条件

1.1 根据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工作需要，依据《四川省国资委及所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》规定，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川高公司”）作为比选人，采取公开比选方式对高庐·紫云台二期施工图预算审核服务进行选聘，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，项目已具备相应条件，现面向社会公开比选咨询服务机构。

2.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

2.1 建设地点：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圣灯街道办成南高速成都管理处D区。

2.2 建设规模：项目占地 8275.45 m²，总建筑面积 40820.12 m²。其中地下室 3 层，1#楼地上 1~17 层均为住宅，由两个单元拼接，2#楼地上 1~33 层均为住宅，1 层局部为配套物管用房。

2.3 服务周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项目预算审核工作、并出具合格的预算审核报告止。

2.4 比选范围：高庐·紫云台二期施工图预算审核服务工作。

2.5 标段划分：1 个。

3.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

3.1 一般要求：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，持有有效营业执照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。

3.2 业绩要求：2020 年以来具有至少 3 个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预结算编制、审核或全过程造价类似业绩。

3.3 人员资格要求：专业从事工程造价人员不少于 50 人，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（一级）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；项目负责人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（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），且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且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 15 年以上；项目还需配备至少 5 名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（一级），其中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不少于 3 人，安装工程专业不少于 2 人。

3.4 信誉要求：

3.4.1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，无不良行为记录、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。

3.4.2 在“信用中国网站” (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)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。

3.4.3 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”公示系统 (<https://www.gsxt.gov.cn/>)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。

3.4.4 近三年提供的中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监管部门、行业协会的严重处罚或省国资委通报。

3.4.5 比选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、项目造价人员在近五年内（2019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）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。

3.6 其他要求：

3.6.1 已参与过本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造价咨询服务的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比选，否则，相关比选申请文件按否决处理。

3.6.2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，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，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。

3.6.3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。

4. 比选文件的获取

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，请于2023年5月18日开始在“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(<https://www.scgs.com.cn/>)”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。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。

比选文件有关通知（如有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(<https://www.scgs.com.cn/>) 自行查阅和下载。

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，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，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。如有问题或疑问，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，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（如果有）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。

5.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

5.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年5月26日10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，比选申请人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当日上午9:30至上午10:00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：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13楼3号会议室。

5.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，比选人不予受理。

6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1. 本项目比选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。
2. 比选人根据相关规定，将中标候选人的评审结果在“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（<https://www.scgs.com.cn/>）”上公示3个工作日，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。

7. 联系方式

比选人：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

联系人：陈女士

电 话：028-61556822

邮 编：610041